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2/L.35
12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具体人权问题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贝滕女士、陈先生、
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
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
士、奥康纳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普雷瓦尔先
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
扎齐女士、魏斯布罗特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和泽鲁
居伊女士：决定草案

2002/... 继承国公民资格条例

在 2002 年 8 月...日第.....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与国家继承有关的自然人国籍最后条款草案》(A/54/10, 第四章, D 节), 决定请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形下编写一份关于继承国针对先前国国民制定的公民资格条例的工作文件，并将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 -- -- -- --